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采购人: 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供应商: 天津梓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盛杨道、柳泽路切改工程(第一包)

工程地点: 天津市西青区

工程内容: 电缆敷设,拉管,箱站,电缆电力试验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承包范围: 电缆敷设,拉管,箱站,电缆电力试验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2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15日

1.3 质量等级: 满足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的规定。

1.4 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柒万壹仟零玖拾壹元整(¥1571091元)

第2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2.1 合同语言: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

2.2 适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天津市有关法律、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以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天津市现行的相关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为准。

第3条 图纸。

3.1 图纸提供日期: 开工前14天;

3.2 图纸提供套数: 4;

3.3 图纸特殊保密要求和费用: /。

第4条 采购人驻工地代表。

4.1 采购人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名单: _____

4.2 实行社会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被授权范围(如果有): /。

第5条 供应商驻工地代表: 田春兰。

第6条 采购人工作。

6.1 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和完成时间的要求: 开工前。

6.2 水、电、电讯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

6.3 施工场地内主要交通干道及其与公共道路的开通时间和起止地点: 开工前。

6.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

6.5 办理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

6.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位置提供和交验要求: 采购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6.7 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开工前。

6.8 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 保证在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建筑物、道路、管线)的安全进行保护, 同时对已完工的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 相应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若造成损坏则由供应商赔偿。场地内地下管线供应商应避免损坏, 因施工造成的损失, 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费用。

第7条 供应商工作。

7.1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天津市城建档案整理规程或相关要求编制的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包括电子文档及影像视频)。

7.2 供应商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

7.3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供应商承担。

7.4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

7.5 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的要求: 出现任何扰民、环境污染、噪声污染等问题均由供应商负责解决, 相应的罚款均由供应商承担。

7.6 成品保护的要求: 已竣工工程在验收之前, 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系供应商责任由供应商负责修复, 系采购人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7.7 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按约定的要求做好施工现
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7.8 施工场地整洁卫生的要求：严格执行我市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第 8 条 进度计划。

8.1 供应商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7
日。

8.2 采购人代表批准的时间：收到文件后 3 日内审核确认。

第 9 条 延期开工。供应商因故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提前五
天，向采购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与要求。采购人代表应在三天内书面答复供应
商。采购人同意延期要求或三天内不予答复，工期相应顺延。如供应商理由不充
足，采购人不同意延期或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顺延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
延。

第 10 条 暂停施工。采购人代表认为必要时，可提出暂停施工要求并在停
工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供应商在实施采购人代表处理意见后，应及时提
出复工要求，采购人代表在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采购人未能在规定时间提出处
理意见，或收到供应商复工要求时限内未予答复，供应商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
在采购人的，由采购人承担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停工责任在供应商的，由
供应商承担发生的费用。因采购人代表不及时做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供应商
可认为采购人已部分或全部取消合同，由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 11 条 工期延误。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

11.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11.2 一周内，非供应商原因停水、停电、停气影响施工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11.3 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流沙等需处理时。

11.4 采购人未按约定时间供应材料，采购人未按时拨付工程款及采购人代表
签认同意给予顺延的情况。

11.5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气飞行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造成的爆
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等级以上的风、雪、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

灾害)。

供应商在以上情况发生后五天内向采购人提出报告，采购人在收到报告后五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答复，供应商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第 12 条 工期提前：无。

第 13 条 检查和返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第 14 条 隐蔽工程、中间验收。

14.1 中间验收部位和时间：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第 15 条 试车。

工程试车内容：与供应商承包范围一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供应商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供应商 承担。

第 16 条 验收和重新检验。

16.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供应商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采购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6.2 重新检查

供应商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采购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间的，可要求供应商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供应商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

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第 17 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17.1 供应商提交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每月 25 日向采购人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

第 18 条 工程款支付。

18.1 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

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 供应商每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及计量，经采购人书面审核确认供应商完成产值无误后，按当月经审核确认的计量金额 80% 支付月进度付款；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7%；结算完，工程移交（包括竣工档案资料）完成后拨付至结算价的 100%。

第 19 条 采购人供应材料设备。

19.1 采购人供应材料、设备的要求（附清单）： /

第 20 条 供应商采购材料设备。 /

第 21 条 设计变更。

(1) 施工中如需设计变更，须由采购人取得以下批准：超过原设计标准和规模时，经原设计和规划审查部门批准，送原设计单位审查后，取得相应图纸和说明。

(2) 供应商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向供应商发出正式变更通知，供应商按通知进行变更。

(3) 由于设计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由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予以明确。

第 22 条 确定变更价款。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第 23 条 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货物进行验收。

第 24 条 保修。

24.1 保修内容、范围：竣工图纸内的全部工程。

24.2 保修期限：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

24.3 保修金额和支付方法：/

第 25 条 争议。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 26 条 工程分包。

26.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无约定。

26.2 分包工程价款的结算办法：无约定。

第 27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7.1 合同生效日期：本合同自 双方加盖公章、法人章后 生效。

第 28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 6 份，供应商执 2 份。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10 日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

